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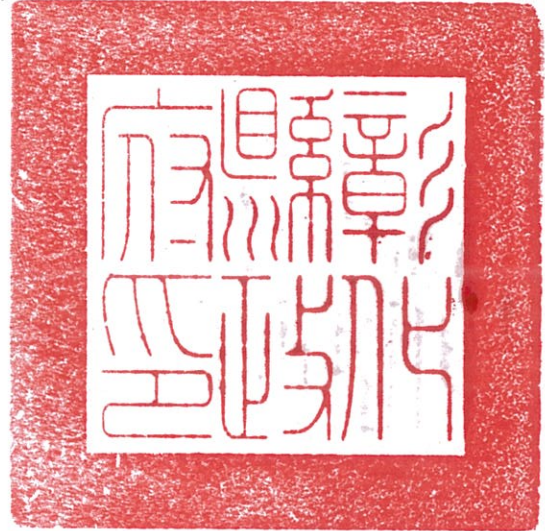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20154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永靖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、28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08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變更案計畫書、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(城鄉計畫科)、永靖鄉公所供公眾閱覽，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。

縣長 王惠美